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匡志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匡志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在董事会办理上述激励计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等股东大会授权实施股权）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匡志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胡明、胡智奇，独立董事何云对上述一至三项议案方均提出反对意见，董事胡明、胡智奇对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反对理由相同，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2018年仅实现净利润813.97万元，相比2017年大幅减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对此负有一定的责任。由于股票激励计划带有奖励性质，在公司经营状况未见好转的情况下对上述人员进行奖励，有失公允。

2. 在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以7.61元/股的低价为上市公司融资，

虽然在短期内可以获得有限的资金，但从长远来看，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杨鑫、杨金珍两名关联董事未回避上述三项议案表决，违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规定。此次参与认购的董事匡志伟应当回避表决自不待言。同时，因为上市公司董事匡志伟在上市公司股东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杨鑫、杨金珍在上市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管，而上述两名股东是一致行动人，具备关联关系，现匡志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杨鑫、杨金珍作为关联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也应当回避表决。现杨鑫、杨金珍没有回避表决，导致本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较为严重的程序瑕疵。

独立董事何云对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反对理由相同，具体如下：

法律和制度设定股票激励计划，主要目的或者功能包括：将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奖励为上市公司创造优秀业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等。

实践中，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客观上与上述制度目标不吻合，而且对公司后续发展存在较大风险。（1）一般应该在业绩良好的情况下，对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进行激励，而现在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不是奖励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最佳时机；（2）虽然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但是目前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价格仅为7.61元/股，约为市价的一半，公司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资金仍然比较有限；（3）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较高，从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来看，存在无法实现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的客观风险，在这一方面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无法解除限售，达不到激励目的，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必须回购注销股票，反而会加重公司资金压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无关联关系），预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董事胡明、胡智奇对本议案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1. 议案泛称此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而没有说明任何具体的借款用途。我们认为，应当明确授信融资的用途，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以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 此次申请授信融资的额度是人民币10亿元，而公司2018年经营状况较之2017年有所下滑，今年业绩表现尚不明朗，因此，存在公司未来无法足额清偿上述授信融资借款、引发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及控股子公司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天津云科科技合伙企业协商一致，拟将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2475万元，天津云科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2025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胡明、胡智奇对本议案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存在诸多实体和程序上的违规之处，且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没有必要召开股东大会对

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